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7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○○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劉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違法逮捕、欺騙媒體、妨害自由、包庇圖利銀行、偽造文書、背信於央行、湮滅證據，勘驗偵訊錄音內容，竟有竄改筆錄真實內容，且有變造嚴重消音等重大不法原音帶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前某日即已偵結(此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【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】檢察官 96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偵辦請求人告訴受評鑑人瀆職案件不起訴處分書)。而請求人係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

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檢察官評鑑準用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所定期間(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